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25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葉芯瑜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彰簡字第252號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且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7月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算至114年7月24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14年7月25日始行提起上訴（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）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2 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蔡亦鈞